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 2160483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為 113 偵 7926 字第 **000743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92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PHAM BA LY (中文名：范伯李)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PHAM BA LY (中文名：范伯李)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為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6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